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 授課獎勵使用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1.30)

**第一條 設置宗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稱本院）為有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特訂定本院經費使用要點—教師版（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本院開設課程**之教職員。

**第三條 教師全英語課程彈性薪資規定**

- 一、本校教師於本院開授全英語課程，得依授課時數額外給予彈性薪資做為獎勵。  
EMI 課程：係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三條所規範課程（含本院系所單位開授之 EMI 課程），且完成全英語授課辦法第七條之要求，**於本院開設課程**，並由開課老師決定**內含於基本鐘點或外加，且鐘點費以 2 倍計算**。
- 二、EMI 課程按學校「全英語授課」之時程進行申請及完成期末報告，並另外按本院公告規定開放申請教材或教案研發之經費。**若未完成課程執行報告，未來兩年不再受理申請**。

**第四條 全英語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

- 一、本校教師於本院開授全英語課程，得依授課時數額外給予課程教材或教案研發費補助。
- 二、教材或教案研發補助，可用於 TA/LA、教材費、雜支（上限為 6%），並由教師自行分配比例。
  1. **教材全英化且以雙語並行之課程**：係指所用之教材（如教科書、上課簡報）應全英化（可中英併呈，唯應要有英文版），且將上課檔案（如上課簡報）上傳於 eeClass3 平台，且內容之傳遞、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各系所每學期補助 30,000 元整，一門課程 5,000 元整**。
  2. 應根據本院公告規定，與申請全英語課程彈性薪資一併申請，並按報告繳交時間繳交課程執行報告。申請表及課程執行報告如附表一。**若未完成課程執行報告，未來兩年不再受理申請**。
  3. **一門課程，僅能申請一次**。

**第五條 本院教師全英語課程教學助理(TA)時數獎勵**

- 一、本院教師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通過申請之全英語課程（含本院系所單位開授之 EMI 課程），**TA 補助一門課程 40 小時之時數；不得與教務處重複申請**。
- 二、教學助理(TA)之職責、申請、審核、聘僱、培訓等，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進行。
- 三、教學助理(TA)**需完成開設之 EMI TA 培訓課程，方可申請補助**。

**第六條 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雙語辦公室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職員各項英語培訓補助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1.30)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行政人員及計畫聘用人員**英語培訓補助**

- 一、本院教師參與專業相關英語培訓課程，補助研習報名費、註冊費。
- 二、教師須優先申請校內補助，若未獲校內其他補助，本計畫每人一年補助上限一萬。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為限。
- 三、於期限內完成核銷，及將報告書繳交至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若未完成成果報告，未來兩年不再受理申請。
- 四、報告書如附表二。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行政人員及計畫聘用人員至**國內外出差旅費之補助**

以本計畫經費出差者，**須與協助雙語教學、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 二、出國人員應以本計畫**預算可分配額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三、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差假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核銷，及將報告書繳交至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
- 四、報告書如附表三。

### 第三條 專題演講鐘點費補助

- 一、本院教師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通過申請之全英語課程，應教學需求邀請校外專家至校內進行演講，演講以英文進行者，補助演講鐘點費。
- 二、每門課之專題演講鐘點費補助，以不超過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為原則。**每位教師一年補助兩門課為原則。**
- 三、校外講者專題演講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校內教職員專題演講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校外講者交通費實報實銷，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演講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本院雙語計畫辦公室。
- 五、本補助將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核發，至計畫相關經費撥付額度用罄為止。
- 六、申請表及成果報告如附表四。若未完成成果報告，未來兩年不再受理申請。

### 第四條 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雙語辦公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

課程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 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開課學制	
	英文：	開課學期	
開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學分數：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申請之全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全英化且以雙語並行之課程。		
內容			
一、學習重點與目標			
二、預計執行方式(簡要說明如何融入英文於課程中；若同時為數位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也一併說明)			
三、預期成效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務處

## 教材或教案研發之經費規劃表

教學助理費用					
項次	外加教學助理費用	時數	時薪	金額	公式
1	教學助理薪資		183 元		時數*時薪
2	教學助理補充保費				金額*2.11%
3	教學助理勞保勞退				(時數/2)*53
教材費及雜支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金額	用途說明
1					
2					
3					
4					
5					
6					
總計金額		教材全英化且以雙語並行之課程，一門課補助經費： <u>5,000/門</u>			

### ※備註說明：

1. 通過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申請之全英語課程，另提供 40 小時 TA/LA 獎勵，不需於上述經費表中編列。但若需額外時數，請另行於經費規劃表中編列。
2. 經費編列可包括額外 TA/LA 時數、教材費和雜支。
3. 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 6% 為原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語授課執行報告**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 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課程所屬單位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申請之全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全英化且以雙語並行之課程	
執行成果	請說明全英教學執行成果	
自評與建議		
報告撰寫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雙語計畫兼任教學助理(TA)申請表-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科系(所)		課程名稱	
課程班級		課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學分數/ 每週時數	_____學分/_____時數	預估修課人數	_____人
申請授課教師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職編		所屬科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之課程是否為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之教師擔任教職期間是否有指導過TA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雙語辦公室	院長
	初核時數： <u>40/時</u>	複核時數：_____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雙語計畫兼任教學助理(TA)申請表-2

※請申請老師與擬聘任教學助理(學生)詳細閱讀下列要點，確保相關權益。

申請教師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請勾選）

擬聘任之教學助理(學生)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請勾選）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2. 教學助理補助額度與形式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計畫經費額度而定。
3. 教師需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聘任暨報到單」及「勞動契約書」。若聘任後因課程停開或其他原因需終止教學助理聘任，擔任教學助理同學需立即提出「兼任教學助理終止申請表」並辦理勞健保退保，若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所衍生費用則須由受聘擔任教學助理之同學負擔。
4. 教師應依審查結果公告後繳交學生資料表且教學助理完成聘任手續後，始得進行工作安排，提醒授課教師在課程未確認是否審核通過前，勿提前進行教學助理工作安排。
5. 教學助理若非為本國籍者，應辦理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證。
6. 教學助理後續若未依規定時間準時繳交每月簽到表，致使延遲、未能發放薪資，須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7. 教學助理(TA)需完成開設之 EMITA 培訓課程，方可申請補助。
8. 教學助理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有僱傭關係存在；教師須依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以致有任何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相關糾紛，教師須負一切責任。
9. 每張表格僅適用於申請同一門課程，如同一門課另一班擬申請，煩請詳填相關資訊或另填一份表格，以利審核作業進行。

教師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雙語計畫兼任教學助理(TA)申請表-3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聘任教學助理基本資料			
TA 教學助理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檢附文件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1-2 學期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關專長並由授課教師推薦信(格式不限)		
申請全英語課程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 CEFR B1(TOEIC 550)以上之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申請之學生於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過 TA 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申請表上所填載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僅供人事管理作業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申請前已確實詳閱以上個人資料保護告知及聲明事項。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業相關英語培訓課程補助報告書

教師姓名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課程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參與課程名稱			
課程主辦單位			
上課地點			
<b>進修成果</b>			
課程簡述			
對於未來教學之成效與應用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國內/外出差報告書

教師姓名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出差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出差地點					
<b>活動內容/成果/紀錄(至少 300 字)</b>					
請說明本次活動內容、成果，及對於未來教師執行 EMI 課程之效益					
<b>照片 (請以文字簡單說明)</b>					
請附照片至少兩張					
請附照片至少兩張					
申請人	申請人系所主管		院長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題演講鐘點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演講資料	演講題目							
	演講日期			演講時間				
	聽講對象							
	演講地點			邀請教師				
	若為課程中所安排之演講或有其他課程之修課同學聽講，請填列本項	開課(系)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演講者資料	講者姓名			現職機構/單位				
	職 稱			最高學歷				
	經 歷 請附資料							
	講者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請另填本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班民國 年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系 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系所(處室)						
演講費用	演講費	元		交通費	元		合計	元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題演講鐘點費補助執行報告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 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		
課程所屬單位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演講題目			
講者姓名			
現職機構/單位	職 稱		
演講日期	演講時間		
師生人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其他：
執行情況與成果(至少 300 字)			
請簡述活動內容、活動成效等。			
活動照片			
請附照片至少四張，並提供簡單文字說明			
請附照片至少四張，並提供簡單文字說明			
請附照片至少四張，並提供簡單文字說明			
請附照片至少四張，並提供簡單文字說明			
報告撰寫人	系所主管	院長	